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0674号

**申请人：**深圳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3日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4月3日，职工陈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证据材料。

2025年4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以下简称××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协助核实陈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陈某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陈某的住房公

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5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住所邮寄8675号核查通知书，申请人于2025年4月26日签收。

2025年5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说明其按照国家法律没有为职工陈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且深圳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其与职工陈某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5年7月9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及《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材料，说明深圳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就其与职工陈某的劳动争议作出仲裁裁决书，其没有为职工陈某缴纳住房公积金、提供“公积金待遇”的法定义务。

2025年8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以下简称××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协助核实陈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陈某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陈某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

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5 年 8 月 1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住所邮寄 × × 号核查通知书，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收。

2025 年 9 月 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为陈某补缴 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合计 16920 元。

2025 年 9 月 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住所邮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签收。

申请人对涉案《决定书》不服，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将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寄出，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签收，但申请人却迟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

超过法定的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因此，申请人在本案中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深圳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